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稽查
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开展行政执法业务。

负责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由区级承担的工商、质检、食品、药品、反垄断、物价、盐业、商标、专利等领域涉及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类违法案件；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市场监管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置等工作。

(二)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 8 个，办公室、12315 投诉举报处置中心、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执法三中队、执法四中队、执法五中队、执法六中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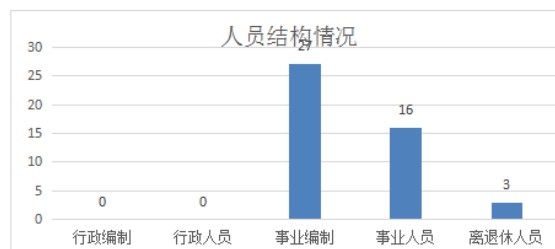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7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9.0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1
		9. 卫生健康支出	10.23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13.6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9.09	本年支出合计	189.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89.09	支出总计	18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9.08	189.0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55	147.55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7.55	147.55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9.55	139.55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1	17.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1	17.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1	17.6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3	10.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3	10.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3	10.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9	13.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9	13.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9	1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9.0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55	147.55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00	17.61	0.00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10.23	10.23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13.69	13.69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9.08	本年支出合计	189.08	189.08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189.08	支出总计	189.08	189.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7	0.00	0.00	1.17	0.00	1.17	0.00	0.00
决算数	1.17	0.00	0.00	1.17	0.00	1.17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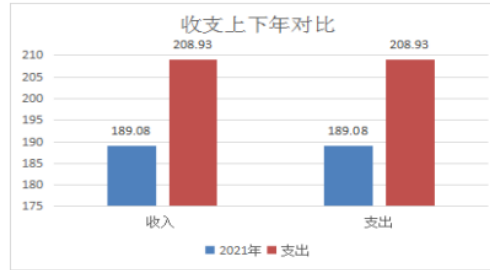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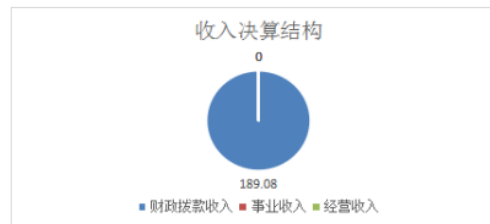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总计 18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9.85 万元，减少 9.50%，主要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一人收入减少。

2021 年支出总计 18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19.85 万元，减少 9.50%，主要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一人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总收入 189.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0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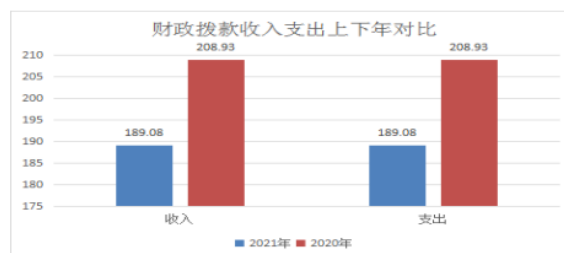
2021年总支出合计189.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08万元,占总支出的100%;项目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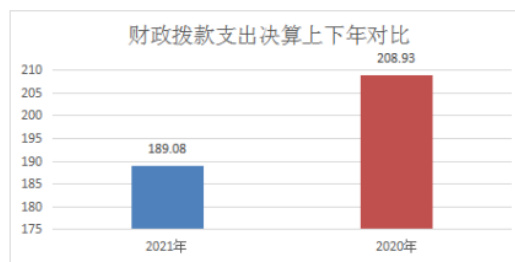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9.0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9.85万元,减少9.50%,主要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一人收入减少。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合计189.08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19.85万元,减少9.50%,主要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一人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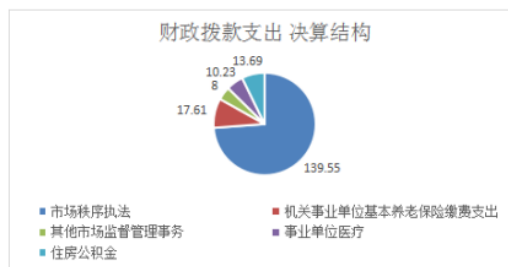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9.08万元，支出决算189.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85万元，减少9.50%，主要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一人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包括，市场秩序执法139.55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8.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61万元，事业单位医疗10.23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3.6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76.25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12.83万元。

1、人员经费176.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6.14万元，津贴补贴5.17万元，奖金4.05万元，绩效工资54.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6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0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0万元，住房公积金13.69万元，医疗费5.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0.03万元。

2、公用经费12.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62万元，邮电费0.02万元，差旅费0.66万元，维修（护）费0.17万元，劳务费2.75万元，工会经费3.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接待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单位 2021 年度无财政拨款项目收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
 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
 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 2021 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 分。综合评价等级优，全年预算数 189.08 万元，执行数 18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1 年，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坚强领导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推进改革、综合执法，立足职能、积极作为，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的目标，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突出主责主业，做好案件查办工作

（一）聚焦“综合执法”职能，履行好执法办案主责。

机构改革后，原 7 个局的执法职能统一交由大队承担，大队确定了“大综合小专业”工作思路，在机关股（室）业务指导下、在各所尽力协作下，共同发力稳步推进改革、规范市场秩序。2021 年大队登记各类案源 216 件，办结 210 件（含 2020 年立案，2021 年结案案件）其中价格类 33 件，食品类 102 件，无证经营烟草类 15 件，计量类 11 件，药品类 2 件，产品质量类 6 件，广告类 8 件，侵权类 1 件，投诉 32 件。罚没入库 71.15 万元，尚有 17.9 万元正在执行中，创造了新的工作业绩。

2021 年扣押各类物品 7467.6 公斤，其中侵权钢筋 7285 公斤，过期、无标签食品类 168.1 公斤，违法广告宣传茶叶 13 公斤，违法药品 1 公斤，化妆品 0.5 公斤。

（二）市场监管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扎实

今年，大队积极开展了多项专项整治工作，如“呵护人民群众舌尖安全”专项行动、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兴奋剂及特殊药品专项检查、“名酒回收”专项整治活动、进口非冷链货品专项检查、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停车收费专项整治活动、涉企“乱收费、乱摊派、乱检查、乱罚款”等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专项行动、2021年中秋国庆期间市场价格监管专项行动、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等，切实规范了市场经营秩序，保障了全区人民安全的消费环境。

二、综合执法专项工作全面铺开

大队承担执法专项综合协调工作 21 项，如“双打”、“长江流域非法捕获物”专项整治、“打传”、“铁拳”行动、仿真枪整治、穿越机整治及反不正当竞争等。

（一）涉企收费协同配合、共同发力。大队主动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涉企收费工作”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对辖区集贸市场、工业企业、商业企业、物流公司等 21 户不同行业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发放问卷摸底调查，对 52 户企业通过电话调查的方式进行了问询。

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宝鸡市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涉企收费问题开展了专项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这些单位能够按照相关文

件要求履行职责，未发现违规收费问题。

同时对我区的行业协会开展检查，按照区民政局提供的名单，逐单位对宝鸡市金台区陵原现代农业生态观光协会、宝鸡市金台区民营企业协会、宝鸡市金台区新农产业联合会等9个行业协会进行调查，未发现乱收费问题。

（二）双打监管结合紧密，以法治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针对市场竞争、消费安全、网络交易和“3.15”晚会曝光产品等领域的突出问题，根据《宝鸡市金台区2021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区“双打”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同步联动、紧密配合，先后开展了食品药品、节日市场监管、酒类市场、防疫物资、“铁腕呵护”、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和转供电环节加价等专项执法行动24次，共出动执法人员350人次，整治重点区域75处。开展了日常食品、药品、化妆品、日用品，建材产品安全检查，截至目前，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66起，罚没款27.2万元，案件数量、罚没款分别同比增长145%和124%，依法查扣（没收）7.3吨钢材、乳胶漆200桶、不合格尾气液1桶和防水带1盘，没收过期及不合格食品共7类18种614袋（瓶、盒）等违法物资，有效地维护了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三）打击传销工作持续发力，“无传销社区”创建效果显著。围绕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我区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区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通报了2020年打击传销工作，安排了2021年打击传销工作，健全了区打击传销工作

领导小组，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对2020年在打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鼓舞了士气。

为了从源头上防范和抵制传销活动，全区上下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打击传销工作宣传教育活动。一年来共开展集中宣传活动5次，参与人员658人次，印发宣传资料2600多份，深入社区、城中村、镇街宣讲15次，切实做到打击传销工作家喻户晓。

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立足职能，充分发挥打击传销工作主力军作用，在区打传办统一协调指挥下，协同各镇街、重点社区村进行精准摸排、精准打击，截至目前，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5次，做到了严防死守，露头就打的态势。

（四）坚持高站位，推动“长江流域非法捕获物”专项行动不断深入。2021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141人次，检查水产制品生产企业、加工小作坊358家次，检查农贸市场221个次，监督检查商超283个次，检查餐饮单位1072个次，发放“长江鱼”专项整治宣传画500余份，全年未发生辖区内“长江鱼”违法案件。

（五）注重发挥12315投诉举报“窗口”作用，把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落到实处。一是提高消费维权水平，消费维权效率效能显著提高。2021年，共受理投诉举报2764件，已办结2669件，办结率97%，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2.5万元。热情服务，认真接待来访消费者，指导消费者用法律武器维权，强化了消费者的消费维权意识。二是加大消费维权力度，推进消费维

权工作。积极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在金台区市民中心广场进行宣传，发放消费者维权典型案例和消费警示宣传资料 3200 份。结合中央电视台 315 晚会曝光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净化了市场环境。三是加大 12315 联络员培训力度。对全区 11 个所的消费维权分管所长和专干、部分 12315 “一会两站”负责人集中进行了培训，进一步学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犯消费者权益行政处罚办法》等法规，用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培训了调处纠纷的工作技巧、综合知识，提高了解决消费纠纷的工作水平。

三、狠抓大队管理，全面建设稳步提高

（一）建章立制，定好规矩。无规矩不成方圆，针对大队成员来自不同单位的实际，为了建设合心、合力、合拍、廉洁高效的执法队伍，大队制定了 19 项制度，并印制成 60 页的《金台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政务制度（一）》。做到人手一册，全员学习，全队遵守，大队运行有规有矩，机制顺畅。

（二）强化层级管理，各负其责。大队将层级管理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按干部管理权限和“层级负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干部职工在严格自律、管好自己的同时，对身边的同事负有监督、提醒，帮助化解风险和及时汇报相关情况的责任，一级对一级负责，实现人人有事干、事事有人管的良好局面。

（三）提升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大队制定了

业务学习计划，每周一次安排队室负责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分析和解读，对案卷制作的程序、注意事项、案件的调查取证、法律适用、文书制作等执法办案实务要点和规范流程进行详细的讲解，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增强了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意识，全年共组织 26 次学习，为建设法治金台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守纪律、讲规矩、强作风，坚持作风纪律建设常态化。

大队通过开会强调、座谈谈心、形成制度等多种方式，提醒督促全体人员遵规守纪严以律己，坚持依法依规办案，坚守底线、心存敬畏，积极维护单位秩序，为自己负责、为工作尽责。

四、存在困难和下一步打算

全年以来，大队提升队伍士气、振奋队员精神、提高办案效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实际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实际问题和困难。

针对执法业务面宽、领域杂、法规多的实际，人员法律素养、执法能力、办案技能与执法实践还不相适应。面对一些新业态，法律法规之间缺乏有效衔接，配套性不够完整，使一些案件办理无依无靠。例如，民办学校“招生简章”按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谁批谁管，大队能否按广告法进行处理？新兴业态如月子会所、

社区康养项目等该如何监管，属于哪个部门的职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处罚”事项该怎么执行？如何明确细化？机构改革不彻底、不到位，因单位性质未定、人员身份、待遇、晋升等规定不明确，影响了队伍的稳定和队员的士气。

针对存在的不足，大队将加强政治业务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做好疏导工作，坚持边学边干，在干中学、学中干，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政治素质，推动大队整体建设向高水平发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预算执行比较到位得 25 分。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

2. 预算管理较理想得 15 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资产管理比较规范，我们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职责履行得 59 分。2021 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我单位的各方面

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成绩优异。

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严重不足。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申请增加日常公用经费资金，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宣城市金安区高药检查大队

自评得分: 99

(一) 预算编制与执行	预算编制、申报、调整、结转由区经委管理的工作。人员、办公、业务、差旅、培训、会议、福利等构成涉及
(二) 预算执行与支出	2021年预算批复支出为189.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7.64万元,其他支出1.56万元。
(三) 预算执行与支出	负责宣城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工作。负责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填报格式或数据填报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得分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18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单位)当年预算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指部门预算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时,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8%时,得9分。 预算完成率≥90%(含)和98%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88%(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80%(含)和88%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70%(含)和80%之间,得5分。 预算完成率<70%时,得0分。	预算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预算数)×100%	100.00	100.00	10		
		预算调整数(8分)	8	预算调整数=(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预算执行及预算的调整、增减或控制数(包括追加、调减或控制数、基金不可控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下达的专项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整数绝对值≤4%,得8分。 预算调整数绝对值>4%时,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00.00	100.00	8		
		支出进度(8分)	8	支出进度=(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进度情况。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预算支出*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预算支出+前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8%,得2分;进度率40%(含)和48%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8%,得2分;进度率60%(含)和78%之间,得1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100.00	100.00	8		
		预算编制准确率(8分)	8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准确率=其他收入实际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6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4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得0分。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算数	100.00	100.00	8		
运行	预算控制(18分)	"三公"经费控制(8分)	8	"三公"经费"控制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8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17	1.17	8		
		资产管理(10分)	10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管理是否执行。 2.资产报废使用、处置是否规范。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8分,有一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规范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8		
效果	预算支出(40分)	资金使用(20分)	20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1.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2.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3.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4.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5.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6.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全部符合8分,有一项不符扣2分。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20		
		预算支出(40分)	40	1.是否为直接支付,按照“五统一”原则,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2.是否为直接支付,按照“五统一”原则,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3.是否为直接支付,按照“五统一”原则,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4.是否为直接支付,按照“五统一”原则,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5.是否为直接支付,按照“五统一”原则,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6.是否为直接支付,按照“五统一”原则,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1.是否为直接支付,按照“五统一”原则,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2.是否为直接支付,按照“五统一”原则,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3.是否为直接支付,按照“五统一”原则,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4.是否为直接支付,按照“五统一”原则,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5.是否为直接支付,按照“五统一”原则,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6.是否为直接支付,按照“五统一”原则,是否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按照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	100.00	100.00	40		

说明:
1.“三公”经费”和“资产管理”指标得分按部门预算支出占比计算,其他指标按实际得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